

有關一行為違反藥事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經法定罰鍰最高之藥事法主管機關審酌後未予裁處，海關得否另為處分，於執行上產生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1.02.23. 法律字第11103500440號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2月23日

主旨：有關一行為違反藥事法及海關緝私條例，經法定罰鍰最高之藥事法主管機關審酌後未予裁處，海關得否另為處分，於執行上產生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12月28日台關緝字第1101034008號函。
- 二、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行政罰法（下稱本法）第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倘該數個應處罰之罰鍰中有法定罰鍰並非定額時，應由該法之裁罰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認定依據該規定所應處罰鍰為基礎，再以之與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罰鍰額度為比較，據以適用本法上開規定（本部106年7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9700號函參照）。又按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依上開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時，其管轄競合之處理方式，應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以避免重複處罰，並未剝奪各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及裁罰權（本部107年9月5日法律字第10703513150號函參照）。
- 三、本件所詢有關一行為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3項及藥事法第92條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似宜先參照本法上開規定，就具體個案計算貨價並乘以 3 倍作為法定罰鍰最高額，再與藥事法第92條規定之罰鍰最高額即新臺幣 200 萬元比較輕重後，先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及認定。倘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主管機關依所管法規認定無須裁處罰鍰，因其他主管機關並未因管轄競合喪失管轄權或裁處權，爰仍得依其所管法規裁處罰鍰。至於個案究應如何適用各該主管法規，因涉及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仍請貴署本於權責卓處。